**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比选文件**

**项 目 名 称:** 商务车采购

**采 购 人：**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泸州**

**2024年7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气电”或“比选人”）是省属国有发电企业，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人民币。泸州气电拟通过比选方式确定商务车采购项目中标人，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

**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比选内容：**别克GL8 PHEV 2024款 陆尊 1.5T 尊享版1台；（详见第三章技术部分）

**四、合格比选申请人条件**（凡任意一项不满足，则为不合格比选申请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官方授权经销商。

（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只能有一家参与报价；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与报价。

（三）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无法律纠纷等记录。

（四）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报名时间、方式：**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30日9:00时，在公告媒介下载比选文件。。

（二）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官网、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9:00（收到为准）。密封不合格、逾期送达或未按指定地址送达的均不予受理，时间以比选人签收时间为准。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方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快递方式送达。

比选时间：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邮寄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进厂路1007号，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计划物资部（推荐选用京东、顺丰或ＥＭＳ）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 话：135 0803 0217

邮 箱：lzqdjhwzb2023@163.com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 |
| 2 | 最高限价 | ¥**38.00万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 |
| 3 |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 满足第三章技术部分 |
| 4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资质审查 | 资质后审 |
| 6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比选。 |
| 7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
| 8 | 分包履约 | 不允许分包。 |
| 9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后120天。 |
| 11 | 比选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30日9：00(北京时间)  比选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
| 12 | 开标 | 开标时间：暂定2024年7月30日1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开标后立即组织评标 |
| 13 |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比选申请文件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4 | 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法人章。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本1套**：1）比选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位置：页面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2）比选申请人应在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小签。小签可签全名，也可只签姓。 |
| 16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报价文件须单独封装，不得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合装。** |
| 17 |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的标注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18 | 联系人 | 余先生：电话 135 0803 0217  专用邮箱lzqdjhwzb2023@163.com |

第二章 商务部分

# 一、定 义

项目名称：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商务车采购。

比选人：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在比选阶段称为比选人，在合同执行阶段称为买方。

比选申请人：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比选阶段称为比选申请人，在中选以后合同执行阶段称为卖方。

中选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比选申请人。

采购方式：比选。

# 二、比选范围

详见第三章技术部分。

# 三、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编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比选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

## （二）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的承诺函

致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比选文件的资格要求：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比选申请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官方授权经销商；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比选，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银行开户许可证、产品销售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无法律纠纷等记录。 | 提供承诺函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查询截图 |
| 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承诺函。 |

## （四）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 **数量（台）** | **不含税价（元）** | **增值税税率** | **税额（元）** | **含税价（元）** | **备注** |
| 商务车 | 别克GL8 PHEV 2024款 陆尊 1.5T 尊享版 | 1 |  |  |  |  |  |
| 付款方式 | 报价人填写 | | | | | | |
| 交货周期 | 报价人填写 | | | | | | |
| 车辆配置 | 报价人填写（可另附表） | | | | | | |
| 其他 | 报价人填写 | | | | | | |

**注：**

**1.报价为含税包干价（税率按当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包含运杂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报价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

**3.比选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含税38.00万元）的为不合格报价，作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2024年7月 日

# 四、商务要求

（一）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毕。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100%货款。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合同违约考核

违约方承担1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四）比选报价的时间

见比选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部分

一、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相应产品的经营资质（须是报价产品厂家官方授权4S店），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二、整车要求

1.本次采购选评车辆型号为：别克GL8 PHEV 2024款 陆尊 1.5T 尊享版。主要车身参数为：

|  |  |
| --- | --- |
| 主要参数 | 数值 |
| 长 | 5219mm |
| 宽 | 1878mm |
| 高 | 1807mm |
| 轴距 | 3088mm |
| 座位数 | 7座 |
| 发动机 | 1.5T 180马力 L4 插电式混动 |
| 最大扭矩 | 250N·m |
| 车身结构 | 5门7座中大型MPV |

2.车辆配置应与别克官网公布的选评车辆的配置一致。

3.车辆各零部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经检测合格，并在交车前取得车辆合格证。

4.车辆排放参数应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8352.6—2016）对6b阶段的相关限值要求。

5.供货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5天。

6.车辆必须为全新车，不得使用翻新车、二手车等。

7.车辆质量可靠，车身及内饰干净整洁。

8.车辆的生产日期须在6个月内。

9.车辆能够在四川省泸州市正常上户。

三、其他要求

交车地点应在泸州市或周边临近城市。

第四章 评分办法

一、 评审机构及成员

1.本项目评选小组按比选人相关制度规定成立。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2.评审小组共5人,由比选人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

3.监督人员1人，参与全程监督。

二、 评审程序和内容

**1.阅读比选书及有关资料。**

对证明具备比选资格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官方授权文件、银行资信证明等）、授权委托书等进行评估。

**2.比选申请人文件澄清。**

在必要时，为有助于比选申请人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对比选申请人文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要求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书面澄清问题后，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回复提交评审小组（澄清文件盖章扫描件发到指定的专用邮箱lzqdjhwzb2023@163.com）。比选申请人传真的澄清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回复作为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审应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比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合理评定打分，统计排序。

**4.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办法

在所有评委对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每一单项评分中，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单项得分；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评分权重为40%；报价权重为60%，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

（一）技术评分（满分100分，权重0.4，见下附表）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企业资信  （10分） | 比选申请人运营年限5年以上得8-10分，1～5年得3-7分，1年之内不得分。 | 10分 |
| 整车要求  （40分） | 比选申请人所评选车辆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整车要求，得40分，否则不得分。 | 40分 |
| 额外配置  （20分） | 在不超过限价的情况下，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额外配置，额外配置优的得5-8分，一般的得1-4分，差的不得分。 | 8分 |
| 在配置外提供车辆车窗膜、脚垫等车辆用品，车辆用品质量优秀的得8-12分，一般的得1-7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分 |
| 售后服务  及质保  （30分） | 比选申请人应明确售后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可行性强的得6-10分，一般的得1-5分，差的不得分。 | 10分 |
| 整车质保期3年或10万公里，得6分；每延长1年或2万公里加2分，此项最高得14分；低于3年或10万公里的不得分。 | 14分 |
| 交车时间最短的得6分，次短的得4分，其他得2分。 | 6分 |

（二）报价评分（满分100分，权重0.6）

1.确定评标价（以总价为评标标准）

评标价为经调整确认后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说明：若税金不一致，则在评标时修正到同一个标准。评标价仅作为评审时将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调整到同一水平，以便进行比较，中选后合同价仍然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2.报价得分

比选申请人的最低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高于有效最低评标价，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得分＝100-[(评标价－有效最低评标价)/ 有效最低评标价×100]×1.0。**

3.综合评分

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评分权重为0.40；报价权重为0.60。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0.4+报价得分×0.6。**

四、综合排序的原则

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低至高排序推荐，推荐得分前两名的为第一、第二候选人。比选人与其中一名签订合同。

附件：合同主要条款

# 附件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具体条款双方协商拟定）

合同编号：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商务车买卖合同**

买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2024年7月 日

**买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 **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xxxxxxx | xxxxxx | xxxxxx | 台 | 1 | xxxx | xxxx | xxxx | xxx |
| 2 | 合计 |  |  |  |  |  |  |  |  |

**合同金额**：¥xxxxx元整，大写：人民币xxxxxxxx元整（含xx％增值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前，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卖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同总价（含税价）应按照调整后的税率进行调整），价格已包含发运至四川省泸州市江北镇电厂现场的运杂费、所有税金等。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后XX天内。卖方逾期交货的，超过5日后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卖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生产厂家及最新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规定及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生产且满足买方配置要求，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公告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符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机动车辆的注册登记条件。

1.主要部件质保期时间：\*\*年或\*\*万公里以内（指发动机、变速箱、底盘...），以先到为准。

2.整车质保时间：整车\*\*年(不含三包凭证所明示易损件）。

卖方交货时应同时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书、三包凭证、相关检测检验证明及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资料。

**三、交货地点、方式**

四川省泸州市江北镇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或指定地点，产品全部一次交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由卖方自定，运输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买方签字接收前的运输风险由卖方承担，车辆严禁超速、超限、超载行驶。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定，费用由卖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合同第二条要求进行验收, 买方的检验验收并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车辆经买卖双方共同验收：对车辆数量、型号规格、配置部件、质量保修手册、外观等进行验收，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如有异议当场提出，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必须按生产厂家规定提供随车工具或配件。

**九、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按制造厂配置的完整合格状态。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车辆验收合格后，卖方按合同所订产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买方在5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100%货款。。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无。

**十二、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可解除合同：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2.卖方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买方不同意换货。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三、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10％合同金额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同意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买卖双方在合同上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买方执三份，卖方执一份。

|  |  |
| --- | --- |
| 卖方： xxxxxxxxxx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xxxxxxxx  单位电话：  邮编：xxxxx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xxxxx  电话：xxxxxxxx  签订日期：  开户行： xxxxxxxxxxxx  账号： 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 | 买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  税务电话：0830 362 8176  邮编：64600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余林波  电话：13508030217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泸州江阳支行  账号：230434 310910 00249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BWLQFR8J |